

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

頒發要點

1. 和泰純青基金會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，鼓勵職業汽車駕駛人遵守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以促進行車安全，提供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。
2. 職業汽車駕駛人：是指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汽車貨運、市區客運、公路客運、汽車路線貨運、汽車貨櫃貨運等職業汽車駕駛人。
3. 頒發對象：現就讀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，並經交通部公路局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政府，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，選拔當選最近三屆(111-113年度)優良駕駛人在學子女。
4. 獎學金分配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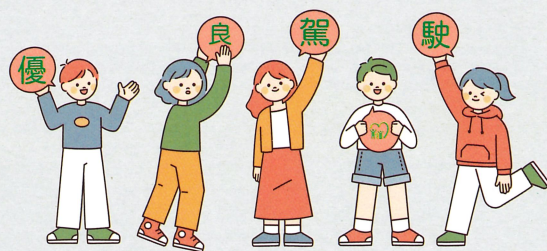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	113學年度符合成績		名額	獎學金
一般學生	大專以上	學科總平均70分(含)以上 (以學年計)	250名	30,000元
	高中(職)	學科總平均75分(含)以上 (以學年計)	120名	15,000元
	國中	學科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 (以學年計)	100名	10,000元
身心障礙學生	大專以上			30,000元
	高中(職)			15,000元
	國中			10,000元

※ 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身心障礙證明，無須提供成績單。

※ 專一到專三申請類別為高中職，專四到專五申請類別為大專以上。

※ 若成績單上看不出是否還在學，請附上學生證及在學證明。

※ 成績單若是採用GPA方式，需附上GPA換算成績表，未附者不予受理。



申請程序

STEP 1 步驟一：提出申請

由該管公路(交通)主管機關轉請公(工)會分別通知轄區內近三屆(111-113年度)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提出申請。

STEP 2 步驟二：檢附申請文件乙份

※ 凡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

- ☐ 1. 申請表
- ☐ 2. 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獎狀及戶口名簿影本
- ☐ 3. 113學年度成績單影本(身心障礙學生免提供)
- ☐ 4. 身心障礙學生需加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
STEP 3 步驟三：寄出

※ 收件日期：114/10/01-10/22止 (以郵戳為憑)

- 獲選為交通部公路局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，請向所屬公(工)會申請，由公(工)會彙整後寄送交通部公路局辦理。
-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請逕向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。
- ※ 獎學金由該管公路(交通)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初審，初審結果及申請人子女在學成績，依序列冊函送本會辦理複審。

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

申請表

類別：☐國中 ☐高中(職) ☐大專以上

地區：☐臺北市 ☐新北市 ☐桃園市 ☐臺中市 ☐臺南市 ☐高雄市 ☐其他地區

申請駕駛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日：	行動電話		當 選 年 度	
	夜：			駕 駛 車 種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
申請駕駛人子女資料

子女姓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	☐ 目前就讀	年 級
				☐ 已於當年度畢業	
學科成績 (身心障礙學生免提供)	113學年度	上學期：	分	下學期：	分
				平均：	分

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

所屬單位 公(工)會 簽核簽章		審 核 結 果	☐ 合 格 ☐ 不 合 格 初 審 意 見：
備 註	檢附文件(各乙份)： 1. 申請表 2. 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獎狀影本 3. 戶口名簿影本 4. 113學年度成績單影本(身心障礙學生免提供) 5. 身心障礙學生需加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申請須知： 1. 獲選交通部公路局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，請逕向所屬公(工)會申請，由公(工)會彙整後寄送交通部公路局辦理。 2. 臺北市逕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。 3. 新北市逕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。 4. 桃園市逕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申請。 5. 臺中市逕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申請。 6. 臺南市逕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。 7. 高雄市逕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。 申請者請向以上七個單位其中一個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本表格僅限一人申請使用(可影印使用)。 收件日期：114/10/01-10/22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主辦單位： 財團法人 和泰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